

关于保障公民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思考与建议

赵振宇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评论研究中心,)

摘要: 在处于转型社会的中国,集会游行示威作为公民一项基本权利,具有表达意愿、舒解民怨、监督政府、沟通社会的积极作用。自1954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公民就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但是多年来并未施行。2008年北京奥运会给我们提供一个集会游行示威的好机会,遗憾的是没有将这一理念践行。随着政治民主化、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和文化多元化的时代形势,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宪法赋予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权利,探讨它的积极意义和现实可行性。

关键词: 集会; 游行; 示威; 建议

中图分类号: D9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92(2010)01-0014-06

一、北京奥运:我们失去了一次体验游行的好时机

2008年7月23日,北京奥组委安保部部长刘绍武介绍说,奥运会期间北京将设置三个专门供游行示威的公园。它们是丰台区的世界公园、海淀区的紫竹园公园以及朝阳区的日坛公园,这些公园离市区和赛区比较近。此次,中国政府指定北京市丰台区的世界公园、海淀区的紫竹院公园和朝阳区的日坛公园等几个公园作为外国和中国公民和平集会与游行示威的场所,既符合国际惯例,能确保奥运会期间整个赛区的交通顺畅、环境优美、秩序良好,又尊重和保障了外国公民的诉求和中国公民的权利,是中国法治进步的体现,也是中国与世界接轨的具体表现。^[1]

此次设立示威公园的建议源自一位中国人倪建平和一位在北京体育大学任教的美国人苏珊·布朗奈尔(Susan Brownell)。倪建平是上海美国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上海大学国际传播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苏珊·布朗奈尔出生于美国弗吉尼亚,是圣路易斯密苏里大学的人类学家,作为富布莱特(Fullbright)奖助学者在北京居住了多年。苏珊的名字在中美学界及体育界并不陌生。这位被誉为“资历最深的中国体育运动研究权威”的专家,曾将中国奥委会名誉主席何振梁的传记《何振梁:五环之路》翻译成英文。

2008年5月,一份名为《示威专区建议》的报告诞生,并由倪建平“通过上海有关部门呈交”到中央。呈交的建议书主要包括三方面:示威区概念的由来,西方各界可能作出的反应,设立示威区对中国国家形象的好处。

倪建平介绍说,自己在给有关部门提议时,提出了两个看法:第一,如果中国设立专门的示威区,这就是国内政治不断成熟的最好说明,表明我们具备了这样成熟的条件。第二,如果能结合奥运会这样一个盛事,给西方一些对中国政府持不同看法的人一个平台,就能表现出我们的国家风范和大国自信,也是确保奥运会顺利进行的有效措施。我们就能够向西方社会展示,我们国家在不断改善自己的人权状况,尊重新闻自由的表达权利,尊重民主参政的权利。倪建平递交报告仅仅一个多月,中国政府就宣布奥运期间开放北京三个专门供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园。

收稿日期: 2009-12-05

作者简介: 赵振宇(1956-),人,华中科技大学新闻评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新闻传播学。

其实,奥运示威区的设立已是惯例。2002年盐湖城冬奥会期间,曾经专门设立了7个“言论自由区”。这是奥运会历史上首次采用的模式。而在1996年奥运会期间的马术项目时,曾有一个为保护动物权益人士专门设立的抗议区域,但最后他们没有游行。在中国也有同样一个先例,那就是1995年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在郊区怀柔辟出过游行示威区,面积为一块操场大小。^[2]

北京三个公园设立示威区的消息发布后,国内媒体对此给予了好评。7月24日《中国青年报》发表的杨涛的文章颇具代表性。文中说,北京奥运会将划定几个公园作为游行示威区域,是中国法治进步的体现,也是中国与世界接轨的具体表现。我们可以从“奥运游行示威公园”开始,慢慢对公民进行和平集会、游行、示威的训练,增强公民的民主实践能力。

中国在奥运临近前开设示威区的消息,也引起了国际舆论的高度关注。相对于国内媒体的一致好评,国外媒体的反应各不相同。路透社表示意外,美联社援引西方人权活动分子的话,批评中国此举“不过是做表面文章”。而日本NHK电视台认为,“允许示威活动的真正目的是化解外界批评,避免奥运会受到抵制”。英国《卫报》则称“这种限制为镇压在抗议区外的活动找合法性”。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郑永年告诉《国际先驱导报》北京设立奥运示威游行专区,不是为了回应西方的批评,而是要向全世界表达中国政府的自信心和宽容度。^[3]

但遗憾的是,在奥运会期间三个公园的游行示威活动却未能真正的实行。8月18日,北京市公安局负责人就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中说,8月份以来,北京市主管机关共接待境内外申请集会游行示威77起149人次。其中,已有74起游行示威活动的申请人通过有关主管机关或单位与他们的协商,解决了具体问题,因而自行撤回了申请。在已经提出的游行示威申请中,还有2起属于申请手续不全、不符合申请要求的,现正在补正相关手续。此外,还有1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的不予许可的情形,主管机关已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在奥运会、残奥会结束之后,作为集会游行示威的三个公园的使命结束,也没有出现一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媒体也没有任何相关的报道。笔者也曾撰文指出:在奥运会期间开放游行示威公园是一个绝好的决策,而最终的结果却让参与者和接待者失去了一次体验游行示威的好机会。^[4]

二、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表达权的一部分

对于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相关权利,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我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5]2004年颁布的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也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6]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更是为这一权利的保障和限制做出了具体的规定。1992年,国务院批准并发布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使得具体执行更加有章可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对集会、游行、示威给出了具体的界定。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7]

中国政府的上述法规是符合国际惯例的。联合国成立初期通过各种公约和宣言将这一公民权利加以彰显:《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颁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通过)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对集会自由作出了宣告或者规定。《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宣告:“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8]。《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此外,该条约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其他任何媒介。”第二十一条和平集会和

第十九条关于发表意见自由又统称为表达权。^[9]

《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最重要的国际条约,被称为“国际人权宪章”。

1997年10月,中国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于2001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该条约。

1998年10月,中国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批准该条约,中国政府成立了包括外交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等参加的跨部门专门工作小组,至今已历10余年。在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准备的同时,国家高层近年来也对中国准备批准该条约频频表态。2008年3月1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回答记者提问时,又再次指出中国正在协调各方,努力地解决国内法与国际法相衔接的问题,尽快批准。^[10]

签署和批准这些国际公约,表明我国也将和国际接轨,按照国际间的标准行事。在这些标准当中,尊重公民表达意见的权利。口头、书面可以作为意见的表达,而游行示威作为人们的一种肢体语言,同样是公众意愿表达的方式。

表达权之说,较早出现于1941年1月6日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的演讲。他提出:“在我们力求安定的未来的岁月里,我们期待一个建立在四项人类基本自由之上的世界。”这四大自由是:第一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发表言论和表达意见的自由(表达自由)。第二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人人有以自己的方式来崇拜上帝的自由(良心自由)。第三是不虞匮乏的自由。第四是免除恐惧的自由。集会游行示威也是表达权的一部分。^[11]

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前十条修正案于1789年9月25日提出,1791年12月15日批准,被称为权利法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设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限制或剥夺人民言论及出版之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救济之权利。”^[12]其中的“和平集会”就包括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2006年10月,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07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申:“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同年10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也庄重承诺:“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13]中央高层一再强调保障人民的“四权”,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深化民主法制建设的决心与信心,这无疑是中国民主政治的又一重大进步。

2009年4月,国务院新闻办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在《计划》第二个部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障”中,也鲜明地提出要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障公民的参与权;采取有力措施,发展新闻、出版事业,畅通各种渠道,保障公民的表达权利;健全法律法规,探索科学有效的形式,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的民主监督权利。^[14]

公民集会游行示威是公众意见的表达。具体而言,这种意见的表达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关于自身权益的申诉。如某些公众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通过此种方式来唤起社会的关注,以求得到圆满的解决。另一方面则是公民对社会公权力的监督和对社会公共事务意见的表达。

在当今中国,民主和法制深入人心,民众参与社会事务的热情也空前高涨。社会公共政策涉及面广,当一项重大的公共决策影响和损伤到一个区域的大多数公民的利益,而又没有和当地公民进行较好的协商甚至没有协商的时候,当地民众必然会以“聚集”和“活动”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强烈关注。如近些年发生的上海市民的“购物”、成都市民的“戴口罩”、厦门民众的“集体散步”和保定数千人上京“旅游”,这些和平的聚集和活动方式已经显露出游行示威的影子。

作为社会公权力的直接执行者,各级政府部门的公务员如何运用手中的权利,是否廉洁高效,也为国人所关注。近些年来,一些政府部门的公务员上至部级高官,下至基层官员,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

玩忽职守并不鲜见,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缺乏公众的监督,而这些缺乏公众监督的少数公职人员造成的危害却往往是巨大的。

对于公权力的监督,有些政府部门已经做出了好的示范。如检查机关全国统一举报电话“12309”自2009年6月22日开通,同时其网站www.12309.gov.cn也同日启用。电话开通以来,非常火爆,这说明民众对于政府的公权力确实有监督的巨大需求。

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宪法给予公民的上述权利,应该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方式来实现和保证,集会游行示威便是一种适于中国国情的和平的有效的方式。它既是公民的一种表达方式,同时也起到监督政府权力、领导决策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它还是必须和有效的。

三、表达权的缺失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出现

在一个法治完善的国家,民众利益表达和救济途径应是多样化的,如:可以通过选举的人民代表和协商产生的政协委员以提案和议案的方式表达特定利益集团的利益诉求;也可以通过媒体报道,扩大影响以引起上级领导以至中央政府的警示;或者通过诉诸法院以求得法律的庇护;再就是走上街头游行示威以博得社会关注。但是,在当今中国,由于国情的限制,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不能完全反映特定人群的利益诉求,媒体的舆论监督功能在一些地方常常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司法系统的公平正义还待完善,民众利益的表达渠道并不十分通畅,有的甚至很闭塞。

处于21世纪初的中国,改革开放已经进入而立之年,整个国家正处于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全面改革以及文化重建的社会转型时期,各种利益的博弈和较量、调整和整合空前激烈。工人下岗问题,农民工进城问题,流动人口大规模移动问题,医疗教育改革问题等层出不穷。2008年以来,由美国引发的全球经济危机波及全球,以外向型为主的中国经济也面临空前的压力,对外贸易连续6个月负增长,三千万农民工失去了工作,几百万大学生就业无门……社会矛盾空前激化。如果民众利益表达权利得不到尊重,民众的诉求得不到满足,必然会导致群体性事件的集中爆发。

中国社科院出版的《社会蓝皮书: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指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和社会结构的巨大变迁,发展不平衡和利益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加之在许多方面存在体制机制不完善、不配套问题,一些历史遗留的和长期积累的社会问题逐渐显露,因征地、拆迁、企业改制、环境污染、劳动争议等问题而发生的社会利益矛盾增多。2008年,信访量明显增加,仅全国民政部门,第一季度接受信访14万人次,第二季度31.4万人次,第三季度44.6万人次,总计90万人次,而2007年全年为81万人次。全国群体性事件在2005年一度下降,但从2006年起又开始上升,2006年全国发生各类群体事件6万余起,2007年上升到8万余起。^[15]

这些群体事件中有“柔性抗争”的。如2008年11月,从月初重庆出租车司机罢运开始,一个月内,甘肃永登、海南三亚、福建莆田、广东汕头等地也先后发生出租车司机停运事件。“的哥”这个庞大群体的利益诉求由此得到了国人的重视。

相较于出租车司机的“温柔抗争”,2008年带有更多暴力色彩,甚至引发警民冲突的群体性事件频频爆发。贵州省瓮安县6·28打砸抢烧事件,陕西府谷县7·5警民抢尸事件,广东惠州7·17骚乱事件,云南孟连7·19胶农事件,河北省廊坊10·19铁路征地事件,江西铜鼓县10·24山林纠纷事件,深圳宝安区11·7对讲机砸人事件,甘肃省陇南11·17拆迁上访事件,湖北武汉11·18下岗职工上访事件,重庆开县11·21村民煤矿冲突事件,广东东莞11·25劳资纠纷事件等。

群体性事件的爆发,显然是基层民众意见反映不畅,矛盾长期得不到解决而导致民怨的集中爆发。它也是民众表达权的一种体现,只是这样的表达方式往往会带来严重的财产损失和社会动荡,并不是各级政府所希望看到的。

如果当地政府能够及时地应对,听取民众的意见表达,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跟进,这样的群体性事件往往会比较圆满地解决,不会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如果相反,之前民众没有合法的渠道去表达自己的诉求,群体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消极应对,则会造成严重的后果。6·28瓮安事件可以说是此类事件的一个标本。当地政府在矿产资源开发、移民安置、建筑拆建等工作中,侵犯群众利益的事情屡有发生。而当地民众却没有畅通的渠道表达自己的意愿,矛盾越积越多,最后一发而不可收拾。在人们的意愿表达中,一般来说,大都是循着投诉、对话、协商、游行示威、罢工和骚乱、武装冲突、战争等路线逐步升级进行的。一个地区、一个国家需要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当然希望通过和平的信访、对话协商方式解决民众与政府间的矛盾与问题,但是,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总有一些事情是这些方式所不能及或是民众不能接受的。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我以为,宁愿多一点游行示威,也比那些破坏性的骚乱、武装冲突要好得多,损失也少得多。

2009年7月5日,在我国新疆乌鲁木齐发生了一场由热比娅为首的境外“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等组织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但是,热比娅和有的海外媒体却称“7·5事件原本只是一场和平集会”。在中国生活多年的外籍教师纷纷表示,这不是一次所谓普通的和平示威游行,他们看到的是血腥残暴的场面。^[16]对于外国朋友来说,什么是真正的“和平集会”、“和平游行”,他们都有亲身的体会和实践。但是,中国人没有。所以,即便从抨击国内外反动邪恶势力,保证中国的和平稳定出发,我们也需要实施和平的游行示威集会,以便保证中国以真正和平自由民主的形象屹立在世界的舞台上。

四、保障公民集会游行示威常态化的建议

我们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多元的社会,有些不同意见和反对意见是很正常的事情。全部都“统一思想”了、“舆论一律”了、“万马齐喑”了,那才是不正常的事情。游行示威不是什么好事情,没事非要弄出一些事情来游行甚至搞点破坏,那是心怀叵测、居心不良。这种人是要受到谴责甚至惩罚的。但是,游行示威确是现代社会调解人与人、人与政府、人与社会矛盾的一种有效方式。人们有了矛盾,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游行示威表达意愿,引起政府及有关方面的重视和社会关注,促使问题向着和平的方向解决。游行示威是会给政府带来一些麻烦,造成社会的某种不安定。但是,如果我们能够正确对待游行示威者,又能实事求是地解决他们的问题,这种方式还是值得肯定的,不然,为什么凡是民主或自称为民主的国家都将“集会游行示威”写进在自己的宪法呢?

退一步说,游行示威总比恐怖活动要好一些,恐怖对人民对社会的危害更大。对于一个开明的政府来说,宁愿要一点和平的游行示威,也不愿意看到恐怖分子危害人民和社会。奥运会前和奥运会期间,我们可以在北京、上海、青岛等奥运赛地举行本国和多国部队的反恐演习,就是为了防患于未然,不使灾难降临到人民头上。奥运会后,应该让游行示威真正走进人们的生活,进入政府的管理程序,成为公民意愿真实表达和政府有效解决问题的一种渠道,保障集会游行示威在常态下进行。

当然,要让集会游行示威从法律条款走向生活常态,成为民众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一种方式,就中国的实际国情而言,这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然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在此,为更好地保障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促进中国的法制进程,笔者提出如下几个建议,以供参考。

第一,纠正一些地方官员对集会游行示威的偏颇认识。有些官员总是认为一旦所辖地出现集会游行示威,就是天下大乱,就是社会不和谐。其实,这个看法是错误的。看看欧美诸国,上百年来,几百人,几万人,甚至几十万人参加的集会游行示威可谓数不胜数,可是这些国家仍然一切正常,从来都没有出现什么天下大乱,这是因为这些国家都有完备的制度进行约束。游行示威过后,民众表达了自己意见,政府也了解到民意的真正取向,从而修正自己的执行政策,可谓是一个“双赢”的结果。前几年我随新闻代表团在法国巴黎访问时,就在艾菲尔铁塔前看到一次由妇女推着童车带着小孩举行的一次游行,据说是反对婴儿奶粉价格太高,游行后价格得到调整。游行队伍前后都有警察保护,秩序井然,妇女们举着小旗时而喊着口号,时而谈笑,丝毫没有想象中的那种紧张恐怖的气氛。所以,对于很多地方官员而言,只要民众申请和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符合中国法律,就应该批准,而不要视之为“洪水猛兽”和通过“思想工作”解决了。

第二,可以先在某些地方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试点”。根据中国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的实际,可以

选取一些大城市如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等,在这些大城市里专门指定一些地点供集会游行示威之需。同时,也可以在全国东西南北几个区域各选取一些基层县市,同样指定一些地点,供当地民众集会游行示威之需。过一段时间(如一两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待总结成功经验之后,可逐步向全国推广。

第三,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指导。虽然我国有相关的法律,但很多地方多少年都没有一次经过政府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根本没有机会去实践和学习,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内容。建议国家对这些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在他们培训合格之后,让他们向民众宣传和解释集会游行示威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果遇到相关的咨询者,也要随时指导对方如何去申请,如何去填写相应表格,如何组织游行示威活动。不要让政府的法律法规流于形式。

第四,修改集会游行示威法。我国的集会游行示威法制定于1989年10月,当时制定的这部法律有着特定的时代背景。20年来,我国的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的改革开放也跨过了30年。在政治民主化、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文化多元化的新形势下,集会游行示威法里的某些条文显得不大符合时代需要,如对游行主体的限制、游行时间的限制、游行地点的限制、游行方式的限制等。如这些限制能够考虑到中国的现实国情,与时俱进地调整和改进,相信修正的法律和条例会更好保障我国公民权利。^[17]2009年4月,我国第一次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根本宗旨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我们希望能下一个《行动计划》中看到中国对游行示威法的修改,能看到中国公民真正在集会游行示威的意愿表达中体现中国公民的人权。

参考文献:

- [1] 北京奥运会将允许游行示威. 新华社 2008年7月24日电.
- [2] 马毅达. 中美学者披露北京奥运示威专区出台幕后 [N]. 东方早报, 2008-07-31.
- [3] 余莹, 胡雪董, 晓宾. 北京三大公园静候奥运示威者 显示国家开放姿态 [N]. 国际先驱导报, 2008-07-28
- [4] 赵振宇. 我们失去了一次体验游行的好时机. 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pl/2008-09-25/112216355033.shtml>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 <http://china.kwlib.com/64057113.html>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3/15/content_1367387.htm.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1/content_699463.htm.
- [8] 世界人权宣言. 见联合国网站 <http://www.un.org/chinese/work/rights/rights.htm>
- [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8226.htm
- [10] 温家宝: 将尽快批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2008lianghui/2008-03/18/content_12951814.htm
- [11] 富兰克林·罗斯福: 四大自由, http://www.usembassy-china.org.cn/infousa/living_doc/GB/fourfreedom.htm, 2008-8-19
- [12]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参见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687300.html>
- [13]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 参见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htm.
- [14] 中国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 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szyw/zyw/j/2009-04/13/content_1497547.htm.
- [15] 社会蓝皮书: 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中国社科院出版. <http://www.showchina.org/gqbg/200903/t278573.htm>
- [16] <http://www.seol.com.cn/?> (2009-07-10 23:56:33). 来源: 新华网.
- [17] 高一飞. 中国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及其限制. 光明观察 http://guancha.gmw.cn/content/2008-08/19/content_825369.htm

(责任编辑 李保平)